

## 10.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采购单位名称)的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110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83.71万元,资产总额为900.99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DCFGBZ028260051（校方编号）、JSTD-2026-038G（代理编号） 分包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采购人名称）的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0 千伏变电站及校园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951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6.19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

-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